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地停字第164號

聲　請　人　許惠慎
相　對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規定：「（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2項）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第3項）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是原處分或決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必其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情況緊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否則難以救濟，始得為之。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且其損害不能以相當金錢填補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4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遭相對人以民國115年7月3日北市裁催字第22-ZIA278829號裁決（下稱原處分）處吊扣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汽車牌照6個月。因系爭雷射測速結果有諸多疑義，聲請人亦非違規之實際駕駛人，故該案已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處分，且於法律上

非顯無理由。又系爭車輛為聲請人家中之唯一車輛，若原處分一旦執行，將影響聲請人難以定期就醫，及其子無法如期展店拓點而生營業損害，上開損害無從回復原狀或以金錢填補，確有停止執行之急迫必要，且本件停止執行未損及公共利益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對原處分表示不服而提起行政訴訟，並聲請停止執行原處分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之部分，業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確認在案。惟原處分倘執行後獲得判決撤銷之結果，就吊扣汽車牌照致系爭車輛無法供駕駛，或有聲請人所稱無法就醫、影響工作等損害，依其損害性質及態樣，依客觀情形及一般社會通念，並非不能或難以回復，亦非不能以金錢估價賠償，難認會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況且，聲請人復未陳明有何因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情況緊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否則難以救濟之情事，亦未提出任何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至就聲請人有關原處分合法性之主張，乃本案實體上爭執，有待法院審酌兩造之主張並依相關證據綜合判斷，而依現有事證，尚無法於本件聲請停止執行程序中，僅憑聲請人主張就足以認定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從而，本件聲請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停止執行要件不符，不應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法　官　郭　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佳寧